
泰山学院走读谈话室

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2018-051

采购人：泰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总则	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报价保证金	112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6
2.5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9
2.6	纪律和监督	30
2.7	质疑与投诉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3.1	评审过程	35
3.2	价格扣除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8
4.1	签订合同	38
4.2	质量与验收	38
4.3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提供货物的期限	41
5.1	交货期	41
5.2	交货地点	41
5.3	验收	41
5.4	质量保证期	41
5.5	售后服务	41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7.1	响应文件	58
7.2	响应文件目录	59
7.3	附件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山学院走读谈话室配套设施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HT2018-051
- 三、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第一包	泰山学院走读谈话室配套设施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服务能力；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5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18年8月10日8时30分至2018年8月1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市长城路天龙国际大厦A座2707室)
- 3. 方式：来人购买，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访问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请持本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 4. 售价：300元/包。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18年8月23日14时00分至2018年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市长城路天龙国际大厦A座27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18年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市长城路天龙国际大厦A座2707室)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泰山学院
-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迎宾大道中段泰山学院国资处(泰山学院)
- 联系人：张华威(泰山学院)
- 联系方式：0538-6715159(泰山学院)

2. 代理机构：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长城路天龙国际大厦 A 座 2707 室

联系人：张旭

联系方式：0538-6980768

供应商请访问山东政府采购，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检测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货物/设备，是指走读谈话室配套设施。

2.1.1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泰山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山学院走读谈话室配套设施
4	项目内容	走读谈话室配套设施
5	预算价	预算价为7.5万元。首轮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18年8月17日11时00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起3个工作日内。
10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报价保证金	1.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保证金为壹仟伍佰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采购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p>4、收取人：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5、开户银行：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p> <p>6、开户账号：100149925500010（请仔细核对账号）</p> <p>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8月23日14时30分（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联系电话：0538-6980768</p> <p>注：保证金缴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汇款备注中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其投标无效。</p>
12	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卸车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电子版响应文件	<p>内容：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p> <p>份数：1份；</p> <p>格式：DOC或XLS；</p> <p>介质：U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装订	<p>1. 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p> <p>2. 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彩页、说明书等），否则其报价无效。</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p>
1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时间：2018年8月23日14时00分起至14时30分止。</p> <p>截止时间：2018年8月23日14时30分。</p> <p>地点：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泰安市长城路天龙国际大厦A座2707室）</p>
19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0	磋商报价时间、地点	<p>磋商报价时间：2018年8月23日14时30分；</p> <p>地点：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泰安市长城路天龙国际大厦A座2707室）</p>
21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三人，其中专家二人，采购人代表一人。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报价次数	本次磋商共二次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7	报价费用	1、成交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1.5%，由供应商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见证费：成交金额的 1%，低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前向见证单位交纳。 上述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慎重考虑。
28	付款方式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9	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 5%，由成交供应商在签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2. 质量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缴纳：银行本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采用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请遵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5〕3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金于成交单位按要求完成项目交付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一年后，填写《报价/质量保证金退付表》（见附件）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泰山学院。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确定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2.1.3.7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 2.1.3.8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 2.1.3.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2.1.3.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2.1.3.11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在评审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2.1.4.5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2.1.4.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1.4.7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如允许），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

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如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1.4.9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1.4.10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1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12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如需要）

2.1.7.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

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kangda8289861@163.com。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8.3 答疑时间：见前附表。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报价保证金；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5)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6)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提供货物的期限;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kanga8289861@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山东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名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报价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硬件、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卸车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3.1.2 供应商应对全部商品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有格式的）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6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3.2.2“报价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无效。

2.3.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单独密封的3份“报价一览表”上以及响应文件密封封面、封口等位置加盖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指定的位置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等。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的编写

- (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中文版。
- (2) “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竖版，中文版。
-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资质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六份（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正本、副本。

(3) 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上交备查。

(4)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18年5月 日9:0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响应文件由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2.3.6.1资格、质证明文件

- ★ (1) 报价函（见附件）；
-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由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的上述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上述文件的原件报价时同时提供，相关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与原件相符的公证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 2.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 3.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 4.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 ①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a.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b.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 c.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为说明书、原厂出厂配置、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等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与报价文件所述技术指标不一致，以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为准。以上材料装订在报价文件中。

①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a. 技术实施方案；
- b.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c.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 d.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

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②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项目要求”中的项目要求、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所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应能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③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产品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著作权等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2) 技术文件组成

①货物技术参数；

②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③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a.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b. 保证供货周期详细的设备交货/项目实施进度表及实施人员组织方案；

c.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d.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著作权等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据本文件附件有格式的依据格式填写，没有格式的，供应商自拟，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3.7 报价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详见前附表

2.3.7.2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3.7.3 报价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报价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4.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装箱（袋）加以密封递交；

2.4.2.2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 唱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4.5 唱价地点：详见前附表

2.5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5.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1.1 宣读纪律；

2.5.1.2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5.1.3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2.5.1.4 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及其它《报价一览表》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5.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唱标人、记录员等有关人员在唱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2.5.1.6 唱价结束

2.5.2 唱价

2.5.2.1 唱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5.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5.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

（2）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包、报价等《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 (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2.5 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2.6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5.3 磋商小组

2.5.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5.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5.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5.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报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5.4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磋商；
- (8) 二次报价；
- (9) 综合评分；
-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
- (11) 编写评审报告。

2.5.5 评审

2.5.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五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5.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作为磋商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5.3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二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5.4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

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

2.6.7.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

2.6.7.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未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
- (6)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9)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0)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1)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1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3)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如有）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磋商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5.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5.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

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5.11.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11.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5.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7.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7.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认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供应商参加报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供应商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3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1.3.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1.4 磋商

3.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3 磋商实行两次报价法，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次报价（即首次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1.4.4 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1.4.5 专家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1.5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

3.1.5.1 磋商小组对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可确定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1.5.1 磋商小组对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也可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成交候选人不得超过二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20%及以上的，只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不高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20%，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报价20%及以上的，只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1.6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2 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10%的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1.2 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给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货物价格扣除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作为磋商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 Service 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须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4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会将停止评审，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评分细则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企业业绩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政策加分	总分值
分值	30	10	40	15	5	100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3.3 企业业绩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0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并将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附在标书中，若标书中未附复印件或标书中所附复印件与提供原件不一致或原件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

3.3.4 技术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	质量性能	20	所投产品的质量、功能和特性等，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0-5分 所投产品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及安全可靠性，0-5分 主要生产条件、制造工艺、试验及质检装备能力，0-4分

			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及适用性，0-3分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提供，0-3分
	技术措施	10	根据供货组织方案、运输、产品安装和调试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价。一般得2-4分，良得5-7分，优得8-10分。
	服务方案	10	对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一般得2-4分，良得5-7分，优得8-10分。

3.2.5 商务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信用信誉	6	具有三标认证体系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3分。 注：以上证件均须提供原件，并将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附在标书中，若标书中未附复印件或标书中所附复印件与提供原件不一致或原件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根据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合理，由评委在0-6分之间酌情打分。
	标书制作	3	根据投标人的标书制作情况，酌情打分。一般得1分，良得2分，优得3分。

3.2.6 给予优采、强采加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单项分	
政策加分 5	优采	5	报价部分最高加分 1.8分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30×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40×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强采		技术部分最高加分 3.2分	

注：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合格响应供应商有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注：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

(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质量与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3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4.3.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3.1.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3.1.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3.1.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3.1.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3.1.5 成交通知书

4.3.1.6 本合同附件

4.3.2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4.3.3 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货物明细表，下同）。

4.3.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4.3.5 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4.3.6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合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3.7 交付日期、地点

4.3.7.1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

4.3.7.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8 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4.3.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并经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4.3.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4.3.11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3.12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山东省财政厅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提供货物的期限

5.1 实施开通时间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给学校部署完毕并交付使用。

5.2 交货地点

地点：泰山学院指定地点。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4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售后服务

5.5.1 即时服务，不能当时电话解决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告知用户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5.5.2 远程服务 1 小时内响应，小故障当天解决；

5.5.3 远程、电话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上门服务，24 小时内响应，3 天之内解决问题；

5.5.4 提供永久的免费维护。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卸车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1.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6.1.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排序	货物名称	简要指标参数或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床	简易折叠单人床，碳钢骨架，实木床板，宽 1200mm	张	1			
2	办公桌	办公桌，尺寸为 1400*700*760mm；一张为实木办公桌，带橱柜，尺寸为 1850*900*390；一张为钢木结构电脑桌，高强度不变形，结实耐用，整体软包，配电脑线孔；	张	2			
3	沙发、会议椅	3 张皮艺全软包单人位沙发，尺寸为 940*820*710mm； 4 把会议椅，尺寸 670*700*1120mm，实木，真皮带扶手； 1 套沙发组合（一张三人位 2000*850*900mm，两张单人位 1070*850*900），材质为皮艺，具体外观设计要配套其他家具，尺寸适合房间大小 一张茶几；一个挂衣架；	宗	1			

4	密码橱	采用 ≥ 0.8 mm厚（喷涂前）优质冷轧板经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耐压，抢断、抗冲击不易变形；喷塑材料选用优质环保粉末静电喷涂；总体要求耐磨、耐压、环保、触摸面光滑、无尖刺、无毛边等；尺寸：1850*900*420mm，带电子密码锁。	套	3			
5	存储设备	移动硬盘：2TB，USB3.0，2.5英寸	块	3			
6	存储设备	U盘：128GB，USB3.0，	条	3			
7	便携式智能终端	15.6英寸高性能笔记本电脑黑色，四核 i5-7300HQ，独立显卡 GTX1050Ti, IPS 全高清，8GB 内存，双硬盘 128G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win10；	台	1			
8	便携式智能终端	14英寸笔记本电脑，i5-7200U, 8G 内存, 500G 硬盘, Win10, 黑色	台	1			
9	配套多功能智能终端	类型：彩色激光喷墨；多功能：打印，扫描，复印； 打印幅面：A4 幅面；分辨率：黑白(最佳)：1200 x 1200 dpi 的渲染分辨率；彩色(最佳)：最高 4800 x 1200 dpi 的最佳分辨率； 打印速度：黑白：最快 20 ppm；彩色：最快 16 ppm	台	1			
10	配套投影设备	便携式高清投影机：1080P，双 HDMI，分辨率 1920*1080，手机电脑无线同屏、U 盘直读、内置 16G 内存、蓝牙输出、10W 扬声器)	台	1			
11	扫描仪	智能高拍仪：A4 幅面高清高速扫描仪，1000 万像素，快速扫描，支持多语言 OCR 文字识别，硬质底板	台	1			

12	销毁设备	碎纸效果: 2 × 1 2 mm; 碎纸能力: 8 张; 纸箱容量: 2 0 L; 碎纸宽度: 2 2 0 mm; 碎纸速度: 2 . 0 m / m i n	台	1			
13	照相机	全画幅数码单反相机套装, 尺寸约 146x123x81.5mm, 机身重量约 980g, 配 24-70mmf/2.8G 镜头, 像素: 3000-4999 万, 加备电, 另加 64G 存储卡, 加相机包	台	1			
13	刻录机	移动光驱刻录机, USB3.0 接口, DVD 刻录, 外接光驱	台	2			
14	电视机	平板电视: 70 英寸 4K 高清广色域超薄 Wifi 智能液晶平板电视, 超高清 4K 分辨率 3840x2160	台	1			
15	视频监控设备	POE 网络硬盘录像机一台: H.265 压缩, 4 盘位监控, 8 口, 萤石云远程监控, HDMI 与 VGA 同源高清输出 1920*1080; POE 网络半球摄像头 4 个: 内置拾音器录音功能, 500 万高清, 无线室内, 手机远程, 移动侦测; POE360 度旋转摄像头 2 个: 500 万像素, 旋转云台, 人体感应, 手机远程; POE 供电交换机: 8 口; 监控硬盘: 6TB; 中标方需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所需的线缆、耗材、支架等内容, 保障项目实施完毕, 整套系统的正常使用, 并且保证本系统同原有监控系统的兼容性, 使得整套系统无缝对接; 移动终端设备: 安卓操作系统	宗	1			

16	录放音机	数码录音棒： 内存容量 4 GB 最大支持扩展约 32GB 卡 充电方式：使用电池（内置 USB 接头连接数据使用） 电池规格：两节 LR03(7 号)碱性电池：录音格式：Linear PCM/MP3 音频播放格式：MP3/WMA/WAV/M4A 录音时长：MP3 128kbps 超 50 小时。	台	1			
17	音箱	2.1 声道 HIFI 多媒体音箱	套	1			
19	饮水机	冷热型饮水机，立式，沸腾胆加热，柜式，尺寸约(mm) 310*307*980	台	1			
21	金属探测仪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部	1			
22	电子时钟	数码万年历电子挂钟，带温度和湿度	只	1			
23	必要的医疗急救设备及药品	铝合金套装急救箱：尺寸 30*20*20CM，包括创可贴、灭菌纱布、止血带、镊子、生理盐水、绷带、碘伏棉棒、止血垫、降温退热贴、速冷水袋、骨折夹板，医用胶布等 电子血压计：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产品，上臂式，智能加压，大屏背光； 体温计 2 只：红外线电子体温计(耳温枪)+经典电子体温计； 制氧机：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产品，带雾化功能，氧气流量 1-3L，高品质供氧，93%±3%氧浓度，数字时时显示氧浓度，制氧音量≤45 分贝，LCD 大屏幕显示，尺寸：约 400mm x 300mm x165mm	套	1			
24	室内宣传品	党旗、入党誓词等墙壁挂件	套	1			
	总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7.2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2.3.6.1 资格、质证明文件

- (1) 报价函（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由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的上述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上述文件的原件报价时同时提供，相关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与原件相符的公证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2.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3.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4.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 ①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a.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b.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 c.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为说明书、原厂出厂配置、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等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与报价文件所述技术指标不一致，以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为准。以上材料装订在报价文件中。

①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a. 技术实施方案；

b.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d.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②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项目要求”中的项目要求、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所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应能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③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产品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著作权等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2) 技术文件组成

①货物技术参数；

②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③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a.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b. 保证供货周期详细的设备交货/项目实施进度表及实施人员组织方案；

c.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d.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著作权等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据本文件附件有格式的依据格式填写，没有格式的，供应商自拟，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7.3 附件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货物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供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总 价		(元)						

注：后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说明书、原厂出厂配置、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 (包)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九十个工作日。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
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
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包）（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 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10：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如有)

10.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 有 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0.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2.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3.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货物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_____ (包)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h3>报价一览表</h3>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p>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供货时间		实际供货时间	
货物验收日期		采购方式	
货物质量:			
安装调试:			
运行情况: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上表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